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017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抢抓市场机遇，适应产品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变更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

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17632510602）变更至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17632510602）。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

##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